

严寒中作业,他们收到了这些温暖

——多地关爱户外劳动者一线扫描

强寒潮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雪后极端低温和持续低温天气更是给户外作业带来不少挑战。交通、电力、供暖、外卖等多个行业的劳动者,在寒潮降雪中坚守一线,保障着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转。严寒中作业时,他们收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和关爱。

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温馨驿站”13日开展了“小哥加油站,活力‘心’早餐”爱心活动,街道志愿者们将早餐提前打包好,发放爱心早餐50余份。“一早忙起来没时间吃饭,没想到在这还能吃到早餐,喝到热腾腾的咖啡,特别感动。”一位外卖小哥说。

“一碗羊汤下肚,赛过秋衣秋裤”。这几天,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工务段出动扫雪人员逾千人次,对线路、道岔、隧道等重点部位进行不间断清雪除冰。他们采购下发羊肉500余斤,让作业后的职工喝上温暖的羊汤。

热茶、姜汤、热饭,棉服、暖宝宝、保暖护膝……寒潮中,一份份温暖在传递。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对涉及供水、供暖、供气等民生用电的变电站、供电线路

进行特巡值守。后勤服务人员也在忙碌着,为风雪中抢修线路的一线员工专门熬制了姜汤,并和热水、方便食品一起送到前线。

航天科工三院三部为执行科研试验任务的外场职工发放棉服、棉手套、暖水袋等,慰问外场职工家属,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电动车挡风被、车把套、手套、护膝、保温杯、暖宝宝……美团外卖北京各个站点陆续为骑手分发防寒物资包、冬季工装装备。站点还为骑手们准备姜汤,在健康专区小药箱补充了感冒药、冻疮膏等。

休息亭、爱心驿站、加设暖气……寒潮中,一项项举措惠及劳动者。

零下5摄氏度的寒风中,环卫工人在郑州市紫荆山立交桥附近除冰、清扫垃圾,干完活便在旁边的一个户外劳动者驿站吃饭、休息,这里空调开得很足,还备有烧开的冰糖雪梨水、方便面、药物等。据介绍,郑州市金水区拥有8所户外劳动者驿站、43个环卫驿站,都可以供环卫工人休息。

内蒙古准格尔旗在户外放置了52座

环卫工休息亭,并配备了电暖气、座椅、热水壶、充电插座等,解决了700余名环卫工人临时休息、饮水等问题。此外,雪天户外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准格尔旗环境卫生事业中心还为环卫工人们购买了意外保险。

“今年冬天冷,但是岗亭里却更暖和了。”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一处岗亭执勤的民警苏伟说,“最近,集宁区公安分局对各交警执勤岗亭进行了全面翻新改造,统一铺设了电地暖,还加装了空调,给我们营造了温暖、舒适的工作环境。”

今年以来,通过自建、社会共建以及与品牌商家合作等方式,美团外卖在全国各地建设超过3.8万个骑手驿站,提供饮水、休憩、微波炉热饭等生活服务。

依靠科技力量、优化工作时间、发放低温补贴……想办法、出实招,多措并举关爱劳动者。

在吉林省白山市的白山220千伏变电站,一台智能巡视机器人正在风雪中巡视。监控室内,国网白山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一班班长杨博宇在线查看机器人远程传回的图像和数据。

他所在的辖区多数变电站和送电线路位于山区,地形复杂,雪后更是沟壑难行,人工巡视费时费力,在极端天气下出行也极易发生危险。“用机器人进行智能巡视,可避免恶劣天气下巡视人员无法到达多个变电站开展设备检查的情况,同时也提高了巡视精度和时效,缩短了隐患发现和處理的时间。”他说。

配合“严寒保护”应急机制,在风雪天气,美团外卖平台站点会实时关注各个配送区域的路况及订单情况,通过增加订单补贴、延长配送时间、缩短配送距离、剔除超时差评等措施帮助骑手降低配送压力。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多家单位此前联合出台《关于发布全省高温和低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安排与之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从事低温户外作业,且连续作业4小时以上(含4小时)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

寒冬中,期盼有更多的关爱和举措,温暖劳动者们……

(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王雪: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雷斌: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雷斌、王海燕、乌力吉牧仁(2023)内0123民初2477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雷斌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47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财政局与内蒙古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内蒙古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于2023年12月18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刘海义:

本院受理原告冯怀宝与被告刘海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94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朱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段丽敏与被告朱志强、马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志强、马晓燕向原告段丽敏偿还借款本金256,000元,借款利息31,640元,合计287,6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朱志强、马晓燕以256,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向原告段丽敏支付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段丽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陆宇、张丽萍: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陆宇、张丽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我院已对被执行人陆宇、张丽萍名下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如意小区D19号楼1至2层02号房屋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如意小区D19号楼1至2层02号房屋市场价值210628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23)内0102执3906号拍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陆宇、张丽萍名下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如意小区D19号楼1至2层02号房屋,评估价为2106280元,降价幅度为15%即1790338元,一拍拍拍价为1790338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70000元。二拍起拍价为1521787.3元,起拍价降幅度为15%。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丁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绥缘和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被告丁建强、内蒙古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喜锋、姚君明、李小军(2023)内0104民初3090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09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靳团元:

本院受理原告刘存在诉被告靳团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包美英、刘七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包国良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包国良所购购车款4920元,利息13693.74元(2008年10月1日-2020年8月19日,4920元×0.2÷365天×4340天=11700.16元+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4920元×0.146÷365天×1013天=1993.58元),本息合计:18613.74元;二、被告刘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国良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王忠、陈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忠、陈秀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1000.00元,利息16399.3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本息合计:37399.38元;二、被告王忠、陈秀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从2023年4月14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

李喜青: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郑永胜、赵贵兰、郑志强、李喜青(2023)内0123民初2304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李喜青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30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0日